

113 年度流感及 COVID-19 疫苗二階段開放時程表

階段 順序	流感疫苗	COVID-19 疫苗	各類公費對象-注意事項
第一階段 10/1 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● 65 歲以上者 ● 55 歲以上原住民 ● 安養、長期照顧 (服務) 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 所屬工作人員 ●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● 孕婦 ● 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 (19-64 歲) 高風險慢性 病人、BMI\geq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●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● 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 人員 (保母) ●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●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 		<p>一、醫事人員：檢附醫事人員執登證明。</p> <p>二、55 至 64 歲原住民：檢附原住民身分證 明文件 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</p> <p>三、安養、長期照顧 (服務) 等機構之受照 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：由合約醫療院 所入機構接種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孕婦、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：檢附孕婦 健康手冊、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 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 6 個月 內嬰兒之父母等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 (19-64 歲) 高 風險慢性病人、BMI\geq30 者、罕見疾 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，請攜帶相關診斷 或用藥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 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：檢附教保務人員 證明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證明、居家式 托育服務登記證明。</p> <p>七、國小至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： 學校集中接種。</p> <p>八、衛生防疫相關、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 關人員：由服務機關事前提供造冊，並 至指定接種單位接種。</p>
第二階段 11/1 起	50 至 64 歲無高 風險慢性病成人	出生滿 6 個月 以上者	